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正投资")通知及说明,现公告如下:

2016年5月31日,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65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54%)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。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,购回期限为365天。质押期间,该部分股票予以冻结,不能转让。

2015年6月3日,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东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万股(2015年送股及转增后为950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89%)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。2016年6月2日,东正投资将该协议所涉股票进行回购,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2015年7月3日,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东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42%)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。2016年6月2日,东正投资将该协议所涉股票进行回购,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,东正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18,352.5140 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17%),现其已将 14,350 万股用于质押担保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19%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2%。

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东正投资补充流动资金。东正投资具备相 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股票质押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由此产 生的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